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遂环建函[2023]13号

## 关于湛江市耕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4800 吨鲜红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耕集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湛江市耕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4800 吨鲜红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耕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4800 吨鲜红薯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8-440823-04-01-786491）位于遂溪县草潭镇泉水村委会外坡仔村 38 号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33905.8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050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洗车间、加工车间、干燥间、薯渣间、锅炉车间、办公楼、值班室、宿舍楼和食堂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年产红薯淀粉 35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产废水和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锅炉燃烧废气采用“布袋除尘器+SNCR”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，通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。烘干炉烟气采用“布袋除尘器+SNCR”装置处理达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烘干炉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，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中“其他炉窑”二级排放标准。食堂油烟经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要求后，要求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三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(五)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 $SO_2 \leq 0.893t/a$ ，颗粒物 $\leq 0.088t/a$ ， $NO_x \leq 1.250t/a$ 。

(六) 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